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2010年7月9日的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其憲章（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7月9日，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股份（未繳股款），其已於同日轉讓予Joy Capital。本公司亦於同日向Joy Capital配發及發行另外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上述1,000,000未繳股款股份隨後以下列第4段的方式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設90,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百萬港元。該法定股本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的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進一步有條件增加至2,000百萬港元並須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

除本段及本附錄「唯一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除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全體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b) 待[●]後：

(i) 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9,990,000,000股新股份由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ii) [●]；

(iii) (aa)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正式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bb)批准及採納[●]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乃載於本附錄「[●]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待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因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後，根據行使[●]前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iv) [●]；

(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或因行使[●]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aa)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4. 集團重組及歷史

(a) 集團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1) 於2010年7月9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7月9日，認購人以零代價向Joy Capital轉讓1股認購股份，而我們以未繳股款向Joy Capital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股份；

- (2) 於2010年9月3日，Big Glory以100港元的代價向蕭婉文出售Richie Wide (暫無營業公司)，該項代價乃基於Richie Wide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釐定。該項出售後，Richie Wide不列入本集團；
- (3) 由於上海繹格未從事4S業務，其毋須受30間經銷商限制，因而毋須遵守合約安排。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改變其為武漢捷通持股股權替代作擔保。根據湖北聖澤 (作為出讓人) 及武漢捷通 (作為受讓人) 之間於2010年7月7日作出的股權轉讓協議，武漢捷通同意向湖北聖澤購買上海繹格5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向相關工商部門提交的該等變動自2010年8月31日起生效。
- (4) 於2010年11月17日，構成合約安排 (即本附錄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至(120)) 的所有協議由(i) 一方為Rising Wave 或武漢捷通 (視情況而定) 及(ii)另一方為經營集團的相關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作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及
- (5) 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向Joy Capital收購Big Glory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即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換取下列各項之代價：(i)本公司向Joy Capital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本公司按面值將Joy Capital當時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有關就我們的重組採取的其他步驟，亦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持股集團的控股公司，並獲得營運集團的控制權。有關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權和公司變動」一節所示的第三個集團架構圖。

(b) 集團歷史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ii) Big Glory

Big Glory於2006年6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Big Glory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2006年8月21日，一股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發行予Joy Capital。自當日起直至2010年8月30日，Big Glory的唯一股東為Joy Capital。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一份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由(其中包括)Joy Capital(作為賣方)及Basetex(作為買方)之間訂立的協議，Big Glory的0.010051股股份(當時佔Big Glory已發行股本的1.0051%)由Joy Capital轉讓予Basetex，代價為50,000,000港元。於2010年9月29日，99股Big Glory的新股份透過資本化Big Glory欠Joy Capital的若干貸款約96,400,000港元的方式由Big Glory發行予Joy Capital。於同一日，Big Glory的0.995049股股份由Joy Capital轉讓予Basetex，以便維持Basetex於Big Glory的股權在1.0051%的比例。於2010年10月22日，根據一份日期為同一日由(其中包括)Joy Capital(作為買方)及Basetex(作為賣方)之間訂立的協議，Big Glory的1.0051股股份由Basetex轉讓予Joy Capital，代價為50,000,000港元(加每年20%遞延付款的累計利息)。於完成該等買賣後及直至2010年11月17日，Big Glory一直由Joy Capital唯一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於2010年9月3日，Big Glory向蕭婉文出售其於Richie Wide(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營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港元。自此之後，Richie Wide不再屬於本集團。

為了進一步的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收購了Big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美元，包括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自此，Big Glory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iii) Rising Wave

Rising Wave於2006年4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g Glory一直是Rising Wave的唯一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港元，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Rising Wave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作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一環，根據Rising Wave(買方)與獨立第三方Shao Yong Jun(賣方)於2010年6月28日簽訂的一項協議，Rising Wave同意收購通達集團(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間接收購通達集團(中國)持有的30%廣州風神股權。上述收購已於2010年6月29日完成。自此，本公司已擁有合共50%的廣州風神股權。因此，廣州風神被視作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為收購通達集團(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上述協議項下的代價：

- (a) 完成後，Rising Wave(買方)須促使通達集團(中國)向Far Ocean SCM Technology(Hong Kong)Limited支付人民幣4,100萬元(通達集團(中國)向Far Ocean SCM Technology(Hong Kong)Limited收購30%的廣州風神股權)；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如果於2010年9月30日前未結清上述款項人民幣4,100萬元，Rising Wave代通達集團(中國)以現金結清該筆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代價人民幣41百萬元已由通達集團(中國)支付。

(iv) 武漢捷通

武漢捷通成立於2002年11月22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於註冊成立之時，武漢捷通由湖北聖澤及武漢欣博恒貿易有限公司(「武漢欣博恒」)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繼而由現時獨立第三方湖北聖澤持有90%股權。

2006年8月30日，Rising Wave(買方)分別與湖北聖澤(出讓人)及武漢欣博恒(出讓人)簽訂兩項股權轉讓協議，藉以(i)以人民幣1,600萬元的代價(乃基於湖北聖澤應佔武漢捷通的註冊資本額釐定)向湖北聖澤收購80%的武漢捷通股權；及(ii)以人民幣400萬元的代價(乃基於武漢欣博恒應佔武漢捷通的註冊資本額釐定)向武漢欣博恒收購20%的武漢捷通股權。自2006年9月7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捷通一直是外商獨資企業，而Rising Wave是其唯一股東。

武漢捷通的註冊資本於2008年2月5日增至人民幣2,900萬元，於2008年5月4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00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繳足。

武漢捷通現主要從事倉儲、物流服務及汽車配件銷售。

(v) 廣州風神

廣州風神成立於2002年9月3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於註冊成立之時，廣州風神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根據武漢捷通(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東風(十堰)實業有限公司(賣方)於2009年5月16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武漢捷通以人民幣1,700萬元的代價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10%的廣州風神股權。根據武漢捷通(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東風汽車房地產有限公司(賣方)於2009年5月16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武漢捷通以人民幣1,700萬元的代價向該獨立第三方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10%的廣州風神股權。上述代價乃基於廣州風神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釐定。自2009年12月4日起，廣州風神的20%股權由武漢捷通擁有，餘下30%由遠洋供應鏈技術(香港)有限公司(「遠洋」)擁有，而50%由深圳東風置業有限公司(「深圳東風」)擁有。

根據遠洋(獨立第三方，作為出讓人)與通達集團(中國)(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獨立第三方將其於廣州風神的全部股權(30%)以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通達集團(中國)。2010年6月2日，廣州風神的30%股權由通達集團(中國)擁有，20%股權由武漢捷通擁有，餘下50%股權則由深圳市東方置業有限公司擁有。由於Rising Wave於2010年6月29日已完成收購通達集團(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已擁有合共50%的廣州風神股權，廣州風神自此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風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並已悉數繳足。廣州風神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業務。

(vi) 上海繹格

2002年9月25日，上海繹格乃由湖北聖澤與內蒙古華頓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華頓」，現已取消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萬元，並由湖北聖澤及內蒙古華頓分別擁有90%及10%。上海繹格現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乘用車潤滑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繹格科的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500萬元。

根據內蒙古華頓(出讓人)與上海紳協(受讓人)於2008年3月5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紳協以人民幣150萬元的代價向內蒙古華頓收購10%的上海繹格股權，代價乃基於內蒙古華頓應佔上海繹格的註冊資本額釐定。於2008年3月3日完成此項轉讓之後，上海繹格分別由上海紳協及湖北聖澤擁有10%及90%的股權。

根據湖北聖澤(出讓人)、上海紳協(出讓人)與獨立第三方葉林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受讓人)於2008年8月28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600萬元的代價(乃基於湖北聖澤應佔上海繹格的註冊資本額釐定)將其上海繹格科股權(40%)的一部分轉讓給該獨立第三方，而上海紳協以人民幣150萬元(乃基於上海紳協應佔上海繹格的註冊資本額釐定)的代價將其10%的上海繹格科股權轉讓給該獨立第三方。於2008年12月24日完成此項轉讓之後，上海繹格分別由湖北聖澤及該獨立第三方擁有50%及50%的股權。

由於上海繹格並無從事4S業務，故不會受30間經銷店限制，因而毋須納入合約安排。對該公司的控制乃透過將其變更為由武漢捷通持有股權進行。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及武漢捷通（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7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武漢捷通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向湖北聖澤購買於上海繹格的50%股權，代價乃基於湖北聖澤應佔上海繹格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已於2010年8月31日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就該等變更進行備案。自此之後，上海繹格一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vii) 珠海寶澤

2008年6月27日，珠海寶澤乃由武漢寶澤與長沙瑞寶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並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分別擁有80%及20%。珠海寶澤現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繹格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2009年11月4日，湖北聖澤與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簽訂兩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北聖澤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向武漢寶澤收購80%的珠海寶澤股權，並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代價向長沙瑞寶收購20%的珠海寶澤股權，即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應佔珠海寶澤註冊資本金額。於2009年11月25日完成此等轉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寶澤一直由湖北聖澤全資擁有。

於2010年10月21日，湖北聖澤向珠海寶澤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上述增資完成後，珠海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30,000,000元。

(viii) 內蒙古鼎杰

內蒙古鼎杰成立於2003年1月23日，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並由湖北聖澤及武漢欣博恒分別擁有80%及20%。內蒙古鼎杰現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東風日產）。於分拆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

根據湖北聖澤（受讓人）與內蒙古華頓（出讓人）於2003年12月8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3,200,000元的代價將其內蒙古鼎杰股權(32%)的一部分轉讓給內蒙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華頓，代價乃基於內蒙古應佔湖北聖澤的註冊資本釐定。於2003年12月27日完成此項轉讓之後，內蒙古鼎杰分別由湖北聖澤、武漢欣博恒及內蒙古華頓擁有48%、20%及32%。

根據湖北聖澤(出讓人)與內蒙古華頓(受讓人)於2007年10月10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3,200,000元的代價向內蒙古華頓收購其32%的內蒙古鼎杰股權，代價乃基於湖北聖澤應佔內蒙古華頓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2007年11月12日完成此項轉讓之後，內蒙古鼎杰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武漢欣博恒擁有80%及20%。

根據湖北鼎杰(受讓人)與武漢欣博恒(出讓人)於2008年4月8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鼎杰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代價向武漢欣博恒收購其20%的內蒙古鼎杰股權，代價乃基於武漢欣博恒應佔內蒙古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2008年4月20日完成此項轉讓之後，內蒙古鼎杰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擁有80%及20%。

根據湖北鼎杰(出讓人)與湖北聖澤(受讓人)於2009年11月12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代價向湖北鼎杰收購其20%的內蒙古鼎杰股權，代價乃基於湖北鼎杰應佔內蒙古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2009年11月24日完成此項轉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聖澤一直是內蒙古鼎杰的唯一股東。

(ix) 湖北鼎杰

2002年12月12日，湖北鼎杰乃由湖北聖澤與武漢欣博恒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並由湖北聖澤及武漢欣博恒分別擁有80%及20%。湖北鼎杰現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奧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

根據湖北聖澤(出讓人)與北京嘉瑞雅(受讓人)於2007年5月30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24,000,000元的代價將其80%的湖北鼎杰股權轉讓給北京嘉瑞雅，代價乃基於湖北聖澤應佔湖北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2007年6月13日完成此項轉讓之後，湖北鼎杰分別由北京嘉瑞雅及武漢欣博恒擁有80%及20%。

根據武漢欣博恒(出讓人)與長沙瑞寶(受讓人)於2008年4月7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長沙瑞寶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向武漢欣博恒收購其20%的湖北鼎杰股權，代價乃基於武漢欣博恒應佔湖北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2008年4月16日完成此項轉讓之後，湖北鼎杰分別由北京嘉瑞雅及長沙瑞寶擁有80%及2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北京嘉瑞雅(出讓人)、長沙瑞寶(出讓人)與湖北聖澤(受讓人)於2009年11月6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i)以人民幣600萬元(乃基於長沙瑞寶應佔湖北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的代價向長沙瑞寶收購其20%的湖北鼎杰股權；及(ii)以人民幣2,400萬元(乃基於基於湖北鼎杰應佔北京嘉瑞雅的註冊資本釐定)的代價向北京嘉瑞雅收購其80%的湖北鼎杰股權。於2009年11月19日完成此等轉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聖澤一直是湖北鼎杰的唯一股東。

於2010年10月15日，湖北聖澤向湖北捷通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上述增資完成後，珠海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55,000,000元。

(x) 湖北欣瑞

2004年3月18日，湖北欣瑞乃由湖北鼎杰與湖北博誠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並由湖北鼎杰及湖北博誠分別擁有60%及40%。湖北欣瑞現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北京現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欣瑞的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000萬元。

根據湖北鼎杰(出讓人)與Cao Limin(受讓人、一名執行董事「曹先生」)於2009年2月25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鼎杰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將其60%的湖北欣瑞股權轉讓給曹先生，代價乃基於湖北鼎杰應佔湖北欣瑞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根據湖北博誠(出讓人)與執行董事Li Zhubo(受讓人)(「李先生」)於2009年2月25日簽訂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湖北博誠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代價將其40%的湖北欣瑞股權轉讓給李先生，代價乃基於湖北博誠應佔湖北欣瑞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2009年2月26日完成此等轉讓之後，湖北欣瑞分別由曹先生及李先生擁有60%及40%。

根據湖北鼎杰(作為受讓人)與Cao先生(作為出讓人)於2009年5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Cao先生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將其於湖北欣瑞的60%股權轉讓予湖北鼎杰，有關代價乃根據曹先生應佔湖北欣瑞註冊資本金額而計算。根據湖北博誠(作為受讓人)與Li先生(作為出讓人)於2009年5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李先生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代價將其於湖北欣瑞的40%股權轉讓予湖北博誠，有關代價乃根據李先生應佔湖北欣瑞的註冊資本金額而計算。自2009年6月8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湖北欣瑞分別由湖北鼎杰及湖北博誠擁有60%及40%股權。

根據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0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向湖北鼎杰收購湖北欣瑞的60%股權，有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代價乃根據湖北鼎杰應佔湖北欣瑞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9年10月27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湖北欣瑞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湖北博誠擁有60%及40%股權。

根據湖北博誠(作為出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代價向湖北博誠收購湖北欣瑞的4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博誠應佔湖北欣瑞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9年11月11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聖澤為湖北欣瑞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xi) 長沙瑞寶

長沙瑞寶由北京嘉瑞雅及湖北欣瑞於2005年6月21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北京嘉瑞雅及湖北欣瑞擁有60%及40%股權。長沙瑞寶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根據北京嘉瑞雅(作為出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向北京嘉瑞雅收購長沙瑞寶的6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上述北京嘉瑞雅應佔長沙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根據湖北欣瑞(作為出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代價向湖北欣瑞收購長沙瑞寶的4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欣瑞應佔長沙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9年11月23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聖澤為長沙瑞寶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於2010年9月21日，湖北聖澤向長沙瑞寶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上述增資完成後，長沙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20,000,000元。

(xii) 北京寶澤行

北京寶澤行由北京嘉瑞雅及湖北聖澤於2009年10月16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北京嘉瑞雅及湖北聖澤擁有10%及90%股權。北京寶澤行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與北京嘉瑞雅(作為出讓人)於2010年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向北京嘉瑞雅收購北京寶澤行的10%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代價乃根據北京嘉瑞雅應佔北京寶澤行的資金資本金額計算。自2010年1月13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聖澤為北京寶澤行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於2010年9月21日，湖北聖澤向北京寶澤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上述增資完成後，北京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90,000,000元。

(xiii) 武漢寶澤

武漢寶澤由Wang Weize及Xu Ling於2004年5月26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王氏家族成員Wang Weize及Xu Ling擁有90%及10%股權。武漢寶澤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根據Xu Ling（作為受讓人）與Wang Weize（作為出讓人）於2004年8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Xu Ling以人民幣9,000,000元的代價向Wang Weize收購武漢寶澤的9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武漢寶澤應佔Wang Weize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此外，湖北聖澤、湖北鼎杰及武漢捷通（當時名為武漢捷通貿易有限公司）分別向武漢寶澤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自2004年8月11日完成上述轉讓並將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後，武漢寶澤分別由湖北聖澤、湖北鼎杰、武漢捷通及Xu Ling擁有約45%、23.33%、15%及16.67%股權。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湖北欣瑞（作為受讓人）於2007年6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欣瑞以人民幣27,000,000元的代價向湖北聖澤收購武漢寶澤的45%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根據Xu Ling（作為出讓人）與湖北欣瑞（作為受讓人）於2007年6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欣瑞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向Xu Ling收購武漢寶澤約16.67%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完成上述轉讓後及自2007年6月13日以來，武漢寶澤分別由湖北欣瑞、湖北鼎杰及武漢捷通擁有約61.67%、23.33%及15%股權。

根據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三份不同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i)以人民幣37,000,000元的代價向湖北欣瑞收購武漢寶澤約61.67%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欣瑞應佔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ii)以人民幣14,000,000元的代價向湖北鼎杰收購武漢寶澤約23.33%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鼎杰應佔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及(iii)以人民幣9,00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元的代價向武漢捷通收購武漢寶澤的15%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武漢捷通應佔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於2009年11月12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聖澤為武漢寶澤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於2010年9月21日，湖北聖澤向武漢寶澤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上述增資完成後，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70,000,000元。

(xiv) 東莞捷運行

東莞捷運行由湖北聖澤及Lin Cheng (獨立第三方) 於2009年7月6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湖北聖澤及Lin Cheng擁有75%及25%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捷運行仍由湖北聖澤及獨立第三方各擁有75%及25%的股權。

根據Lin Cheng (作為出讓人) 與Basetex (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讓人) 於2010年8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Lin Cheng同意將其於東莞捷運行的全部股權(25%)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轉讓予Basetex，代價乃基於Lin Cheng應佔東莞捷運行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轉讓尚未完成，正待地方商務部審批。

東莞捷運行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保時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xv) 上海紳協

上海紳協由十堰市聖澤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十堰物資」，當時由湖北聖澤擁有，現已取消註冊)及Sun Yaxian (獨立第三方) 於1999年4月21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由十堰物資及Sun Yaxian擁有約66.7%及33.33%股權。上海紳協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東風日產)。於若干分拆過程後，其註冊資本成為人民幣5,000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

緊接2001年9月被湖北聖澤收購前，上海紳協由十堰物資及獨立第三方Chen Jun持有。根據Chen Jun (作為出讓人) 與湖北聖澤 (作為受讓人) 於2001年9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260,000元的代價向Chen Jun收購上海紳協的1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上海紳協應佔Chen Jun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此外，湖北聖澤及十堰物資分別向上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紳協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2,240,000元及人民幣10,160,000元。自2001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轉讓及將上海紳協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5,000,000元後，上海紳協分別由湖北聖澤及十堰物資擁有約77.3%及22.7%股權。

根據十堰物資(作為出讓人)與湖北鼎杰(作為受讓人)於2005年5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鼎杰以人民幣12,500,000元的代價向十堰物資收購上海紳協約22.7%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上海紳協應佔十堰物資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5年6月1日完成上述轉讓後，上海紳協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擁有約77.3%及22.7%股權。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Zhang Zhen(作為受讓人，獨立第三方)於2005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42,500,000元的代價向Zhang Zhen轉讓上海紳協約77.3%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上海紳協應佔湖北聖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5年7月12日完成上述轉讓後，上海紳協分別由Zhang Zhen及湖北鼎杰擁有約77.3%及22.7%股權。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與Zhang Zhen(作為出讓人)於2005年11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42,500,000元的代價向Zhang Zhen收購上海紳協約77.3%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上海紳協應佔Zhang Zhen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5年12月12日完成上述轉讓後，上海紳協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擁有約77.3%及22.7%股權。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與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於2009年1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12,500,000元的代價向湖北鼎杰收購上海紳協約22.7%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鼎杰應佔上海紳協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10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聖澤為上海紳協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xvi) 郴州瑞寶

郴州瑞寶由長沙瑞寶及北京嘉瑞雅於2006年9月6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分別由長沙瑞寶及北京嘉瑞雅擁有90%及10%股權。郴州瑞寶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6,000,000元。

根據長沙瑞寶(作為出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5,400,000元的代價向長沙瑞寶收購郴州瑞寶的9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長沙瑞寶應佔郴州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根據北京嘉瑞雅(作為出讓人)與湖

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600,000元的代價向北京嘉瑞雅收購郴州瑞寶的1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北京嘉瑞雅應佔郴州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26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聖澤為郴州瑞寶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xvii) 汕頭宏祥

汕頭宏祥由Wu Yihong(現為汕頭宏祥的董事)及Chen Jiluan(獨立第三方)於2000年7月12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由Wu Yihong及Chen Jiluan擁有70%及30%股權。汕頭宏祥目前主要銷售汽車(包括小型客車)以及一汽大眾製造的奧迪牌轎車、汽車零部件以及其他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湖北聖澤與當時的兩名獨立第三方(即Wu Yihong及Lin Limin)於2010年6月23日訂立收購協議前，汕頭宏祥當時由上述兩名人士(現為汕頭宏祥的董事)持有。透過Wu Yihong(作為轉讓人)、Lin Limin(作為轉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6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6月2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Wu Yihong同意將其當時於汕頭宏祥持有的40%股權轉讓予湖北聖澤，代價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汕頭宏祥獲授權從事銷售由一汽大眾製造的奧迪牌汽車，而Lin Limin同意將其當時於汕頭宏祥持有的40%股權轉讓予湖北聖澤，代價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基準同上。根據上述各方於2010年6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汕頭宏祥的董事人數變為五名，其中三名為湖北聖澤的提名人，而其他兩名為Wu Yihong及Lin Limin，這令湖北聖澤能夠從2010年6月24日起有權監督汕頭宏祥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就上述股權轉讓而言及作為完成安排的一部分，Wu Yihong於汕頭宏祥的40%股權乃透過其指定代名人公司(即汕頭市宏奇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湖北聖澤，而Lin Limin於汕頭宏祥的40%股權則透過其指定代名人公司(即汕頭市力奧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湖北聖澤。湖北聖澤成為汕頭宏祥80%股權持有人的記錄已於2010年8月20日在當地工商局備案。自備案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汕頭宏祥由湖北聖澤、Wu Yihong及Lin Limin分別擁有80%、10%及10%。

(xviii) 武漢開泰

武漢開泰由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於2003年10月20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擁有70%及30%股權。武漢開泰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東風日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武漢眾成(作為受讓人)於2003年12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3,900,000元的代價向武漢眾成轉讓武漢開泰的39%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武漢開泰應佔湖北聖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3年12月22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武漢開泰由武漢眾成、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分別擁有39%、31%及30%股權。

根據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0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鼎杰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代價向湖北聖澤轉讓武漢開泰的3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鼎杰應佔武漢開泰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9年10月28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武漢開泰由湖北聖澤及武漢眾成分別擁有61%及39%股權。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湖北鼎杰(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鼎杰以人民幣6,100,000元的代價向湖北聖澤收購武漢開泰的61%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武漢開泰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根據武漢眾成(作為出讓人)與湖北鼎杰(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鼎杰以人民幣3,900,000元的代價向武漢眾成收購武漢開泰的39%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武漢眾成應佔武漢開泰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17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鼎杰為武漢開泰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xix) 十堰紳協

十堰紳協由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於2004年6月18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擁有90%及10%股權。十堰紳協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別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00元。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湖北鼎杰(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2,700,000元的代價向湖北鼎杰轉讓十堰紳協的9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十堰紳協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19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鼎杰為十堰紳協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於2010年9月21日，湖北捷通向十堰紳協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00元。上述增資完成後，十堰紳協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19,000,000元。

(xx) 南昌寶澤

南昌寶澤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於2008年6月2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曾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南昌寶澤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29,0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0年9月21日，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分別向南昌寶澤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5,2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上述增資完成後，南昌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29,000,000元。

(xxi) 廣州寶澤

廣州寶澤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於2009年4月20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曾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武漢寶澤及長沙瑞寶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廣州寶澤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xxii) 宜昌寶澤

宜昌寶澤由武漢寶澤及湖北鼎杰於2006年6月13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由武漢寶澤及湖北鼎杰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宜昌寶澤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8,000,000元。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與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於2009年10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1,600,000元的代價向湖北鼎杰收購宜昌寶澤的2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鼎杰應佔宜昌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9年10月28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宜昌寶澤由武漢寶澤及湖北聖澤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武漢寶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武漢寶澤以人民幣1,600,000元的代價向湖北聖澤收購宜昌寶澤的2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宜昌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10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寶澤為宜昌寶澤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xxiii) 呼和浩特祺寶

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及湖北聖澤於2006年2月23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武漢寶澤及湖北聖澤分別擁有30%及70%股權。呼和浩特祺寶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寶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武漢寶澤(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7,000,000元的代價向武漢寶澤轉讓呼和浩特祺寶的70%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呼和浩特祺寶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24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寶澤為呼和浩特祺寶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xxiv) 紳協神通

紳協神通由上海紳協及湖北聖澤於2007年1月31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上海紳協及湖北聖澤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紳協神通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東風日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根據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與上海紳協（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紳協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代價向湖北聖澤收購紳協神通的4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聖澤應佔紳協神通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16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紳協為紳協神通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於2010年9月21日，上海紳協向紳協神通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上述增資完成後，紳協神通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15,000,000元。

(xxv) 上海陸達

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上海陸獅及Xu Ling於2004年11月8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上海紳協、上海陸獅及Xu Ling分別擁有50%、30%及20%股權。上海陸達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東風本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根據上海陸獅（作為出讓人）、Xu Ling（作為出讓人）與上海紳協（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2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紳協(i)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代價向上海陸獅收購上海陸達的3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上海陸獅應佔上海陸達註冊資本金額計算；及(ii)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代價向Xu Ling收購上海陸達的2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Xu Ling應佔上海陸達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2月30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紳協為上海陸達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xxvi) 上海奧滙

上海奧滙由上海紳協及Xu Juan（獨立第三方）於2008年12月4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上海紳協及Xu Juan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上海奧滙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奧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根據 Xu Juan (作為出讓人) 與上海陸獅 (作為受讓人) 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陸獅以人民幣 3,000,000 元的代價向 Xu Juan 收購上海奧滙的 30% 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 Xu Juan 應佔上海奧滙的資本金額計算。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完成上述轉讓後，上海奧滙由上海紳協及上海陸獅分別擁有 70% 及 30% 股權。

根據上海陸獅 (作為出讓人) 與上海紳協 (作為受讓人) 於 2009 年 11 月 5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紳協以人民幣 3,000,000 元的代價向上海陸獅收購上海奧滙的 30% 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上海陸獅應佔上海奧滙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紳協為上海奧滙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xxvii) 內蒙古鼎澤

內蒙古鼎澤由內蒙古鼎杰及武漢開泰於 2009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曾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內蒙古鼎杰及武漢開泰分別擁有 30% 及 70% 股權。內蒙古鼎澤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東風日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

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內蒙古鼎杰及武漢開泰分別向內蒙古鼎澤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 元及人民幣 7,000,000 元。上述增資完成後，內蒙古鼎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

(xxviii) 包頭寶澤

包頭寶澤由呼和浩特祺寶與包頭信德惠於 2009 年 8 月 6 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6,000,000 元，由呼和浩特祺寶及包頭信德惠分別擁有 70% 及 30% 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頭寶澤由呼和浩特祺寶及 Wang Jianye (獨立第三方) 仍分別擁有 70% 及 30% 的股權。包頭寶澤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6,000,000 元。

(xix) 湖北博誠

湖北博誠由湖北聖澤與湖北鼎杰於 2003 年 5 月 30 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由湖北聖澤及湖北鼎杰分別擁有 80% 及 20% 股權。湖北博誠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別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

根據湖北聖澤 (作為出讓人) 與上海陸達 (作為受讓人) 於 2006 年 6 月 2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聖澤以人民幣 8,000,000 元的代價向上海陸達轉讓湖北博誠的 80% 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博誠應佔湖北聖澤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根據湖北鼎杰 (作為出讓人) 與上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陸獅(作為受讓人)於2006年6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鼎杰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代價向上海陸獅轉讓湖北博誠的2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鼎杰應佔湖北博誠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自2006年6月15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及上海陸獅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

根據上海陸獅(作為出讓人)與上海陸達(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陸獅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代價向上海陸達轉讓湖北博誠的2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上海陸獅應佔湖北博誠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19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陸達為湖北博誠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於2010年9月21日，上海陸達向湖北博誠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上述增資完成後，湖北博誠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20,000,000元。

(xxx) 湖北捷瑞

湖北捷瑞由武漢寶澤與湖北博誠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武漢寶澤及湖北博誠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湖北捷瑞目前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雪佛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根據武漢寶澤(作為出讓人)與Jin Zhonghua(作為受讓人，上海陸達的董事)於2009年2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武漢寶澤以人民幣9,000,000元的代價向Jin Zhonghua轉讓湖北捷瑞的9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武漢寶澤應佔湖北捷瑞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根據湖北博誠(作為出讓人)與Hu Jun(作為受讓人，武漢捷通及武漢寶澤的董事)於2009年2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博誠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向Hu Jun轉讓湖北捷瑞的1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湖北博誠應佔湖北捷瑞的註冊資本計算。自2009年2月26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湖北捷瑞由Jin Zhonghua及Hu Jun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根據武漢寶澤(作為受讓人)與Jin Zhonghua(作為出讓人)於2009年5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Jin Zhonghua以人民幣9,000,000元的代價向武漢寶澤轉讓湖北捷瑞的9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Jin Zhonghua應佔湖北捷瑞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根據湖北博誠(作為受讓人)與Hu Jun(作為出讓人)於2009年5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Hu Jun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向湖北博誠轉讓湖北捷瑞的1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Hu Jun應佔湖北捷瑞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6月3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湖北捷瑞由武漢寶澤及湖北博誠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武漢寶澤(作為出讓人)與湖北博誠(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湖北博誠以人民幣9,000,000元的代價向武漢寶澤轉讓湖北捷瑞的90%股權，有關代價乃根據武漢寶澤應佔湖北捷瑞的註冊資本金額計算。2009年11月10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博誠為湖北捷瑞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於2010年9月21日，上海陸達向湖北捷瑞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上述增資完成後，湖北捷瑞的註冊資本金額變為人民幣22,000,000元。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列出。

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持股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此外，中國經營實體透過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持股集團的成員公司

(a) 武漢捷通

- | | |
|--------------|---|
| (i) 企業名稱： | 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所有人： | Rising Wave |
| (i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79百萬元 |
| (v) 註冊／繳足資本： | 人民幣40百萬元(悉數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經營期限： | 由2002年11月22日至2032年11月21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倉儲、物流服務；汽車配件、五金交電、機電產品的銷售；自營或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經濟信息諮詢、投資諮詢；企業技術財務、管理培訓和諮詢；企業平面設計、企業形象和營銷策劃。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上海繹格

(i) 企業名稱：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武漢捷通(50%)
葉林貿易(上海)有限公司(50%)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0%

(vi) 經營期限：由2002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vii) 業務範圍：潤滑油，汽車配件，汽車裝潢，金屬材料，五金交電，建築材料，機電產品，非專控通訊器材及設備，商品資訊諮詢服務，汽車領域內的「四技」服務，汽車(不含小轎車)，東風標緻品牌汽車。(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中國經營實體

(c) 珠海寶澤

- (i) 企業名稱： 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 湖北聖澤
-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悉數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期限： 由2008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7日
- (vii) 業務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汽車零配件的批發、零售；舊機動車交易諮詢服務；二手汽車交易。許可經營項目：汽車(含華晨寶馬、進口BMW品牌汽車)批發、零售；機動車輛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有效期至2012年8月2日)；以下僅限分支機構經營：二類整車修理、總成修理、整車維護、小修、專項修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內蒙古鼎杰

(i) 企業名稱： 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 湖北聖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7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 由2003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

(vii) 業務範圍： 東風日產品牌汽車銷售；汽車配件銷售；小型車輛維修(一類汽車維修)(有效期至2012年10月31日)；汽車內外裝飾；汽車美容(不含洗車)；二手車經銷；汽車(不含小轎車)銷售(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生產經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湖北鼎杰

(i) 企業名稱：湖北鼎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聖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55,000,000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2年12月12日起無固定期限

(vii) 業務範圍：批零兼營汽車(品牌小轎車)、金屬材料、電子產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機電產品、普通機械、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國家限制的化學品)的銷售；汽車零配件的加工及銷售；一類(小型車輛維修，有效期至2012年7月31日)；二手車交易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湖北欣瑞

(i) 企業名稱：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聖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4年3月18日起無固定期限

(vii) 業務範圍：「北京現代」品牌汽車銷售；汽車(不含除「北京現代」品牌以外的小轎車)、金屬材料、電子產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機電產品、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國家限制的化學品)的銷售；汽車零配件的加工及銷售，二手車交易；小型車輛維修(一類，有效期截至2014年7月31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長沙瑞寶

(i) 企業名稱：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聖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5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

(vii) 業務範圍：汽車(不含小轎車)、金屬材料、五金交電、電子電腦、建築材料、機電設備、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監控品)的銷售；汽車裝飾；華晨寶馬、進口寶馬品牌汽車銷售；汽車維護、汽車小修、專項修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北京寶澤行

(i) 企業名稱：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聖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9年10月16日至2039年10月15日

(vii) 業務範圍：許可經營項目：華晨寶馬、進口BMW(寶馬)品牌汽車銷售；一類汽車維修(小型車維修)；一般經營項目：銷售汽車(不含九座以下)；汽車零配件、金屬材料、五金交電、計算機、建築材料；汽車租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武漢寶澤

(i) 企業名稱： 武漢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 湖北聖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 由2004年5月26日至2014年5月25日

(vii) 業務範圍： 汽車(含華晨寶馬、進口BMW品牌汽車銷售)及汽車零配件銷售；一類(小型車輛維修，有效期與許可證核定的期限一致)；汽車美容；舊車交易諮詢服務；二手車交易；(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經審批後方可經營)；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不含國家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或技術)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東莞捷運行

(i) 企業名稱：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

湖北聖澤(75%)

Lin cheng (25%)，其與Basetex就出售及轉讓該東莞捷運行25%股權予Basetex訂立一份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轉讓仍未完成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75%

(vi) 經營期限：

由2009年7月6日起無固定期限

(vii) 業務範圍：

保時捷品牌汽車、商用車、汽車零配件銷售及有關汽車信息的諮詢服務；一類機動車維修(小型車輛維修)(憑有效許可證經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上海紳協

(i) 企業名稱：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聖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1999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

(vii) 業務範圍：東風日產品牌汽車銷售，進口NISSAN(日產)，品牌汽車銷售，東風悅達起亞品牌汽車銷售，汽車配件，機電產品，建築材料，鋼材，非危險品化工產品，非專控通信設備，家用電器，電腦，小轎車裝潢、資訊諮詢，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二類機動車維修(小型車輛維修)(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郴州瑞寶

(i) 企業名稱：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 湖北聖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6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 由2006年9月6日至2056年9月5日

(vii) 業務範圍： 汽車(小轎車限華晨寶馬、進口寶馬(BMW)品牌汽車)、金屬材料、五金交電、電子電腦、建築材料、機電設備、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監控品)；汽車裝飾飾品的銷售，一類機動車維修(小型車維修)(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不包括法律禁止的項目)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汕頭宏祥

(i) 企業名稱：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聖澤(80%)
Wu Yihong (10%)
Lin Limin (10%)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80%

(vi) 經營期限：由2000年7月12日至2020年6月30日

(vii) 業務範圍：銷售汽車(含小轎車)，一汽大眾所產奧迪品牌汽車銷售，二手車銷售，汽車零部件，金屬材料，家用電器，電子電腦，電器機械。二類機動車維修(小型車輛維修)(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代理機動車輛保險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2012年6月28日)。(經營範圍中凡涉專項規定持有有效專批證件方可經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武漢開泰
- (i) 企業名稱：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 湖北鼎杰
-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悉數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期限： 由2003年10月20日至2013年10月17日
- (vii) 業務範圍： 汽車(含東風品牌轎車)、金屬材料、電子產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機電產品、普通機械、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汽車零配件的銷售；汽車售後服務；汽車大修、總成修理、汽車維護；汽車零配件的加工及銷售；舊機動車交易仲介服務(不含機動車鑒定評估)。(國家有專項規定的憑許可證方可經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十堰紳協

(i) 企業名稱：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 湖北鼎杰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19,000,000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 由2004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日

(vii) 業務範圍： 汽車(含別克品牌轎車)、汽車零部件、建築材料、鋼材、五金交電、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和國家限制經營的化學品)、普通機械產品的銷售；機械加工；一類小型車輛維修(有效期至2011年7月31日止)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p) 南昌寶澤

(i) 企業名稱：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武漢寶澤(80%)
長沙瑞寶(20%)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29,000,000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8年6月2日至2028年6月1日

(vii) 業務範圍：整車修理；小型車整車修理，總成修理，整車維護，小修，維修救援，專項修理，維修竣工檢驗(許可證有效期至2011年5月14日)；機動車輛保險(許可證有效期至2012年5月11日)；華晨寶馬、進口BMW(寶馬)品牌汽車銷售；汽車配件的銷售；汽車美容；二手車交易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代理機動車登記和相關業務(補發機動車登記證書除外)(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廣州寶澤

(i) 企業名稱：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武漢寶澤(60%)
長沙瑞寶(40%)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9年4月20日起無固定期限

(vii) 業務範圍：銷售，九座及九座以上乘用車、汽車配件、金屬材料、五金交電、電子電腦、建築材料、機電設備、化工產品(甲醇、易燃易爆化學危險品除外)；汽車美容；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宜昌寶澤

(i) 企業名稱：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武漢寶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8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由200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vii) 業務範圍：華晨寶馬、進口寶馬(BMW)品牌汽車及零配件銷售；汽車美容服務；舊車交易諮詢服務；二手車經銷；一類小型車輛維修(有效期至2013年7月31日)(經營範圍中涉及許可項目的須辦理許可手續後經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s) 呼和浩特祺寶

(i) 企業名稱： 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 武漢寶澤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 由2006年2月23日至2016年2月22日

(vii) 業務範圍： 華晨寶馬、進口寶馬品牌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汽車配件、汽車裝具銷售；舊車交易諮詢服務；二手車經銷；機動車保險兼業代理(有限期至2011年1月15日)；小型車輛維修(一類汽車維修)，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0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t) 上海紳通
- (i) 企業名稱： 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 上海紳協
-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悉數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期限： 由2007年1月31日至2017年1月30日
- (vii) 業務範圍： 東風日產品牌汽車銷售，保險兼業代理(見許可證)，二類機動車維修(見許可證)，汽車配件、機電產品，建築材料，鋼材，化工產品(除危險品)，通信設備，家用電器，電腦的銷售，汽車裝潢、商務資訊諮詢，從事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u) 上海陸達
- (i) 企業名稱： 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 上海紳協
-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悉數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期限： 由2004年11月8日至2029年11月7日
- (vii) 業務範圍： 東風本田品牌轎車銷售，汽車(不含小轎車)，二手車經銷，汽車配件，機電產品，建築材料，鋼材，化工產品(除危險品)，通訊設備，家用電器，電腦(銷售)；汽車內裝潢，汽車維修(二類)商務資訊諮詢(除經紀)；機動車輛保險兼業代理(凡涉及許可經營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上海奧匯

(i) 企業名稱： 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 上海紳協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 由200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

(vii) 業務範圍： [商務車及九座上乘車，汽車配件、機電產品、建築材料、鋼材、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吧、易制毒化學品)、家用電器、電腦的銷售，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件經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w) 內蒙古鼎澤

(i) 企業名稱：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 武漢開泰(70%)
內蒙古鼎杰(30%)

(iv) 註冊／繳足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已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 由2009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vii) 業務範圍： 東風日產品牌汽車銷售；機動車輛保險(有效期至2013年6月4日)；一類汽車維修業務(保養及維修汽車以及緊急維修)(此項有效期至2016年9月19日)；銷售汽車零配件、汽車美容裝飾、汽車用品裝飾、舊車交易諮詢服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未獲許可證者不得開始生產經營活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x) 包頭寶澤

(i) 企業名稱：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iii) 註冊所有人：呼和浩特祺寶(70%)
Wang Jianye (30%)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26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70%

(vi) 經營期限：由200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5日

(vii) 業務範圍：[華晨寶馬、進口BMW(寶馬)品牌汽車的銷售；一類汽車整車維修(小型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4年3月30日)；機動車輛保險、貨物運輸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2013年5月4日)(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y) 湖北博誠

- (i) 企業名稱：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上海陸達
-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悉數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期限：由2003年5月30日起無固定期限
- (vii) 業務範圍：汽車(品牌轎車)、金屬材料、電子產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機電產品、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國家限制的化學品)、汽車零配件的銷售；一類(小型車輛維修)；二手車交易；汽車美容裝飾

(z) 湖北捷瑞

- (i) 企業名稱：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湖北博誠
- (iv) 註冊／繳足資本：人民幣22,000,000元(悉數繳足)
- (vx)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期限：由2005年6月24日起無固定期限
- (vii) 業務範圍：汽車(含進口和國產雪佛蘭品牌汽車)銷售；汽車零配件的銷售；汽車美容；舊機動車交易及諮詢；一類(小型車輛維修)(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予以批准或就特別交易作特定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自細則及公司法規定的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本身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許可，則可自其股本中撥付。就以超過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進行購回或購買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備，或倘其細則許可並限於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備。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後已發行的[●]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我們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層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天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層。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武漢捷通與珠海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珠海寶澤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2) 武漢捷通與內蒙古鼎杰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內蒙古鼎杰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3) 武漢捷通與湖北鼎杰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湖北鼎杰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4) 武漢捷通與湖北欣瑞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湖北欣瑞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

- 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5) 武漢捷通與長沙瑞寶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長沙瑞寶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6) 武漢捷通與北京寶澤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北京寶澤行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7) 武漢捷通與武漢寶澤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武漢寶澤行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8) 武漢捷通、Lin Limin、Wu Yihong(均為汕頭宏祥的少數權益股東)及汕頭宏祥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汕頭宏祥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9) 武漢捷通、Licheng(東莞捷運行的少數權益股東)及東莞捷運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東莞捷運行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0) 武漢捷通與上海紳協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上海紳協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

- 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1) 武漢捷通與郴州瑞寶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郴州瑞寶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2) 武漢捷通與武漢開泰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武漢開泰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3) 武漢捷通與十堰紳協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十堰紳協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4) 武漢捷通與內蒙古鼎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內蒙古鼎澤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5) 武漢捷通與紳協紳通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紳協紳通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6) 武漢捷通與上海陸達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陸達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7) 武漢捷通與上海奧滙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奧滙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8) 武漢捷通與南昌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南昌寶澤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19) 武漢捷通與廣州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廣州寶澤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20) 武漢捷通與宜昌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宜昌寶澤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21) 武漢捷通與呼和浩特祺寶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呼和浩特祺寶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22) 武漢捷通與湖北博誠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湖北博誠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23) 武漢捷通與湖北捷瑞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湖北捷瑞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24) 武漢捷通、Wang Jianye (包頭寶澤的少數權益股東) 及包頭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包頭寶澤將按獨家基準委聘武漢捷通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 (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武漢捷通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武漢捷通根據上文第(1)至(24)項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乃就各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於扣除全部所需成本、開支及稅項後按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釐定，該等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的年期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

- (25)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 (作為珠海寶澤的控股股東) 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珠海寶澤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26)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 (作為內蒙古鼎杰的控股股東) 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內蒙古鼎杰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2)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27)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 (作為湖北鼎杰的控股股東) 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湖北鼎杰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3)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28)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 (作為湖北欣瑞的控股股東) 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湖北欣瑞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4)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29)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 (作為長沙瑞寶的控股股東) 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長沙瑞寶的所有直接股權向

- 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5)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0)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北京寶澤行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北京寶澤行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6)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1)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武漢寶澤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武漢寶澤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7)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2)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汕頭宏祥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汕頭宏祥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8)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3)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東莞捷運行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東莞捷運行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9)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4)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上海紳協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上海紳協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0)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5)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郴州瑞寶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1)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6)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聖澤（作為武漢開泰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聖澤就其於武漢開泰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2)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7)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鼎杰（作為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鼎杰就其於十堰紳協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3)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8)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武漢開泰就其於內蒙古鼎澤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4)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39)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紳通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紳協就其於紳協紳通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5)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40)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上海紳協（作為上海陸達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紳協就其於上海陸達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6)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41)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上海紳協（作為上海奧滙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紳協就其於上海奧滙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7)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42)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武漢寶澤就其於南昌寶澤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8)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43)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武漢寶澤就其於廣州寶澤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19)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44)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武漢寶澤就其於宜昌寶澤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20)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45)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武漢寶澤(作為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武漢寶澤就其於呼和浩特祺寶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21)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46)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陸達就其於湖北博誠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22)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47)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湖北博誠就其於湖北捷瑞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23)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 (48) 武漢捷通作為承押人與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作為質押人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權益質押協議，據此呼和浩特祺寶就其於包頭寶澤的所有直接股權向武漢捷通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以為根據上文第(24)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提供擔保。

根據上文第(25)至(48)項權益質押協議，武漢捷通有權享有質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股息。倘出現未根據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向武漢捷通支付服務費的情況，則武漢捷通有權行使權利出售質押股權。

- (49) 武漢捷通與珠海寶澤及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珠海寶澤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珠海寶澤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珠海寶澤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0) 武漢捷通與內蒙古鼎杰及湖北聖澤(作為內蒙古鼎杰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內蒙古鼎杰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內蒙古鼎杰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內蒙古鼎杰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2)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1) 武漢捷通與湖北鼎杰及湖北聖澤(作為湖北鼎杰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湖北鼎杰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湖北鼎杰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湖北鼎杰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3)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2) 武漢捷通與湖北欣瑞及湖北聖澤(作為湖北欣瑞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湖北欣瑞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湖北欣瑞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湖北欣瑞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4)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3) 武漢捷通與長沙瑞寶及湖北聖澤(作為長沙瑞寶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長沙瑞寶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長沙瑞寶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長沙瑞寶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5)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4) 武漢捷通與北京寶澤行及湖北聖澤(作為北京寶澤行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北京寶澤行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北京寶澤行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北京寶澤行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6)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5) 武漢捷通與武漢寶澤及湖北聖澤(作為武漢寶澤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武漢寶澤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武漢寶澤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武漢寶澤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7)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6) 武漢捷通與汕頭宏祥及湖北聖澤(作為汕頭宏祥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汕頭宏祥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汕頭宏祥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汕頭宏祥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8)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7) 武漢捷通與東莞捷運行及湖北聖澤(作為東莞捷運行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東莞捷運行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東莞捷運行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東莞捷運行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9)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8) 武漢捷通與上海紳協及湖北聖澤(作為上海紳協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上海紳協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上海紳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上海紳協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0)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59) 武漢捷通與郴州瑞寶及湖北聖澤(作為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郴州瑞寶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郴州瑞寶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聖澤應促使郴州瑞寶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1)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0) 武漢捷通與武漢開泰及湖北鼎杰(作為武漢開泰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武漢開泰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武漢開泰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鼎杰應促使武漢開泰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2)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1) 武漢捷通與十堰紳協及湖北鼎杰(作為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十堰紳協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十堰紳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鼎杰應促使十堰紳協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3)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2) 武漢捷通與內蒙古鼎澤及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內蒙古鼎澤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內蒙古鼎澤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武漢開泰應促使內蒙古鼎澤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4)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3) 武漢捷通與紳協紳通及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紳通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紳協紳通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紳協紳通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上海紳協應促使紳協紳通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5)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4) 武漢捷通與上海陸達及上海紳協(作為上海陸達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上海陸達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上海陸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上海紳協應促使上海陸達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6)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5) 武漢捷通與上海奧滙及上海紳協(作為上海奧滙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上海奧滙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上海奧滙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上海紳協應促使上海奧滙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7)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6) 武漢捷通與南昌寶澤及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南昌寶澤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南昌寶澤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武漢寶澤應促使南昌寶澤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8)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7) 武漢捷通與廣州寶澤及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廣州寶澤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廣州寶澤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武漢寶澤應促使廣州寶澤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19)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68) 武漢捷通與宜昌寶澤及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宜昌寶澤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宜昌寶澤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武漢寶澤應促使宜昌寶澤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20)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69) 武漢捷通與呼和浩特祺寶及武漢寶澤(作為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呼和浩特祺寶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呼和浩特祺寶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武漢寶澤應促使呼和浩特祺寶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21)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70) 武漢捷通與湖北博誠及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湖北博誠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湖北博誠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上海陸達應促使湖北博誠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22)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71) 武漢捷通與湖北捷瑞及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湖北捷瑞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湖北捷瑞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湖北博誠應促使湖北捷瑞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23)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72) 武漢捷通與包頭寶澤及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包頭寶澤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武漢捷通的事先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作為包頭寶澤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而呼和浩特祺寶應促使包頭寶澤履行於該協議及上文第(24)項所述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第(49)項至(72)項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武漢捷通的代名人獲授權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以確保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可分派儲備及變現根據適用法律可予分派的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已接獲的中國各營運實體的組織章程大綱文件應盡快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款項或分派後三日內支付予武漢捷通。

(73)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的控股股東)及珠海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

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珠海寶澤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74)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內蒙古鼎杰的控股股東)及內蒙古鼎杰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內蒙古鼎杰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75)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湖北鼎杰的控股股東)及湖北鼎杰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湖北鼎杰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76)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湖北欣瑞的控股股東)及湖北欣瑞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湖北欣瑞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77)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長沙瑞寶的控股股東)及長沙瑞寶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長沙瑞寶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78)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北京寶澤行的控股股東)及北京寶澤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北京寶澤行的全部股權，

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79)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武漢寶澤的控股股東)及武漢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0)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汕頭宏祥的控股股東)及汕頭宏祥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汕頭宏祥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1)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東莞捷運行的控股股東)及東莞捷運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東莞捷運行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2)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上海紳協的控股股東)及上海紳協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3) Rising Wave、湖北聖澤(作為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及郴州瑞寶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郴州瑞寶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4) Rising Wave、湖北鼎杰(作為武漢開泰的控股股東)及武漢開泰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武漢開泰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5) Rising Wave、湖北鼎杰(作為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及十堰紳協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十堰紳協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6) Rising Wave、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及內蒙古鼎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內蒙古鼎澤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7) Rising Wave、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紳通的控股股東)及紳協紳通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紳協紳通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8) Rising Wave、上海紳協(作為上海陸達的控股股東)及上海陸達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

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上海陸達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89) Rising Wave、上海紳協(作為上海奧滙的控股股東)及上海奧滙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上海奧滙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90) Rising Wave、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及南昌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南昌寶澤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91) Rising Wave、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及廣州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廣州寶澤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92) Rising Wave、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的控股股東)及宜昌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宜昌寶澤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93) Rising Wave、武漢寶澤(作為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及呼和浩特祺寶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

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呼和浩特祺寶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94) Rising Wave、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及湖北博誠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湖北博誠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95) Rising Wave、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及湖北捷瑞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湖北捷瑞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96) Rising Wave、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及包頭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Rising Wave已獲授選擇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包頭寶澤的全部股權，而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惟須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其他權利概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節。
- (97)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的控股股東）及李著波（「李先生」，作為武漢捷通的主席並為執行董事之一）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珠海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珠海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珠海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珠海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98)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內蒙古鼎杰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內蒙古鼎杰的股東權利，及倘內蒙古鼎杰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內蒙古鼎杰的股東權利，及倘內蒙古鼎杰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99)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湖北鼎杰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湖北鼎杰的股東權利，及倘湖北鼎杰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湖北欣瑞的股東權利，及倘湖北鼎杰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湖北鼎杰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0)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湖北欣瑞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湖北欣瑞的股東權利，及倘湖北欣瑞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湖北欣瑞的股東權利，及倘湖北欣瑞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1)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長沙瑞寶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長沙瑞寶的股東權利，及倘長沙瑞寶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

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長沙瑞寶的股東權利，及倘長沙瑞寶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2)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北京寶澤行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北京寶澤行的股東權利，及倘北京寶澤行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北京寶澤行的股東權利，及倘北京寶澤行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3)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武漢寶澤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武漢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武漢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武漢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武漢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4)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汕頭宏祥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汕頭宏祥的股東權利，及倘汕頭宏祥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汕頭宏祥的股東權利，及倘汕頭宏祥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5)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東莞捷運行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東莞捷運行的股東權利，及倘東莞捷運行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東莞捷運行的股東權利，及倘東莞捷運行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6)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上海紳協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上海紳協的股東權利，及倘上海紳協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上海紳協的股東權利，及倘上海紳協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7) 武漢捷通、湖北聖澤(作為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聖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郴州瑞寶的股東權利，及倘郴州瑞寶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聖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郴州瑞寶的股東權利，及倘郴州瑞寶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8) 武漢捷通、湖北鼎杰(作為武漢開泰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鼎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武漢開泰的股東權利，及倘武漢開泰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鼎杰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

- 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 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武漢開泰的股東權利，及倘武漢開泰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09) 武漢捷通、湖北鼎杰(作為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鼎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十堰紳協的股東權利，及倘十堰紳協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鼎杰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 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十堰紳協的股東權利，及倘十堰紳協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0) 武漢捷通、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武漢開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內蒙古鼎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內蒙古鼎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武漢開泰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 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內蒙古鼎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內蒙古鼎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1) 武漢捷通、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紳通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上海紳協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紳協紳通的股東權利，及倘紳協紳通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上海紳協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 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紳協紳通的股東權利，及倘紳協紳通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2) 武漢捷通、上海紳協(作為上海陸達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上海紳協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上海陸達的股東權利，及倘上海陸達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上海紳協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上海陸達的股東權利，及倘上海陸達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3) 武漢捷通、上海紳協(作為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上海紳協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上海奧匯的股東權利，及倘上海奧匯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上海紳協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上海奧匯的股東權利，及倘上海奧匯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4) 武漢捷通、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武漢寶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南昌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南昌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武漢寶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南昌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南昌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5) 武漢捷通、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武漢寶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廣州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廣州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武漢寶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

- 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 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廣州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廣州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6) 武漢捷通、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武漢寶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宜昌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宜昌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武漢寶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 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宜昌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宜昌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7) 武漢捷通、武漢寶澤(作為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武漢寶澤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呼和浩特祺寶的股東權利，及倘呼和浩特祺寶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武漢寶澤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 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呼和浩特祺寶的股東權利，及倘呼和浩特祺寶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8) 武漢捷通、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上海陸達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湖北博誠的股東權利，及倘湖北博誠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上海陸達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 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湖北博誠的股東權利，及倘湖北博誠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19) 武漢捷通、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湖北博誠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湖北捷瑞的股東權利，及倘湖北捷瑞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湖北博誠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湖北捷瑞的股東權利，及倘湖北捷瑞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20) 武漢捷通、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及李先生訂立的委任代表協議，據此，(i)呼和浩特祺寶承諾(其中包括)其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授權李先生行使其於包頭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包頭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呼和浩特祺寶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將為武漢捷通的利益及／或按武漢捷通的指示行使於包頭寶澤的股東權利，及倘包頭寶澤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李先生須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武漢捷通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121) Rising Wave(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Shao Yong Jun(作為賣方)於2010年6月2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Rising Wave同意收購通達集團(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間接收購通達集團(中國)持有的30%廣州風神股權。該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Rising Wave促使通達集團(中國)於2010年9月30日前向Far Ocean SC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支付人民幣4,100萬元，否則Rising Wave須代通達集團(中國)支付該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代價已由通達集團(中國)結清。
- (122) 湖北瑞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湖北欣瑞(均作為出讓人)與獨立第三方楊支海於2009年6月1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轉讓方按售價人民幣200,000元將其於隨州博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楊支海。
- (123) 上海紳協(作為出讓人)與上海悅恒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2月3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海紳協按售價人民幣4,900,000元將其於上海紳暉的49%股權轉讓予上海悅恒實業有限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24) (i)上海紳協(作為出讓人)及(ii)上海乾坤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協寶實業有限公司(均作為受讓人)於2009年10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海紳協(i)按代價人民幣14,435,000元將其於上海真陽的部分股權(50%)轉讓予上海乾坤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ii)按代價人民幣8,661,000元將其於上海真陽的部分股權(30%)轉讓予上海協寶實業有限公司。
- (125) Joy Capital(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Big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當時由Joy Capital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126) 王先生與Joy Capital於2010年11月17日簽立的彌償契約，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有關賠償的受益人，契約包含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 (127)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系列商標為本集團在香港申請的主體註冊商標，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 (按序列)	類別 (附註)	申請編號	備案日期
	35及39	301687429	2010年8月12日
			

附註： 類別35所涵蓋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銷售汽車及相關配件以及批發汽車潤滑油。類別39所涵蓋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運輸及物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www.zhengtongauto.com	[●]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王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10年11月1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於2011年12月3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10%的年度增加)。另外，各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審核純利1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王昆鵬先生	180,000
李著波	108,000
曹里民	180,000
柳東靈	108,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2010年1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任何薪酬，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5,000及人民幣270,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726,000港元。
- (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本公司	The Grand Glory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	[●]
王昆鵬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李著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曹里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柳東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七第15.2段「[●]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宜昌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00%(附註25)
王木清	武漢開泰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00%(附註25)
王木清	湖北欣瑞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0%(附註2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湖北聖澤	實益擁有人	70.4%
王木清	珠海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100% (附註25)
王木清	內蒙古鼎杰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	100% (附註25)
王木清	湖北鼎杰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100% (附註25)
王木清	長沙瑞寶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100% (附註25)
王木清	北京寶澤行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8)	100% (附註25)
王木清	武漢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9)	100% (附註25)
王木清	上海紳協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0)	100% (附註25)
王木清	郴州瑞寶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1)	100% (附註25)
王木清	汕頭宏祥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2)	100% (附註25)
王木清	東莞捷運行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3)	100% (附註25)
王木清	十堰紳協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4)	100% (附註25)
王木清	紳協紳通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5)	100% (附註25)
王木清	上海陸達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6)	100% (附註25)
王木清	上海奧匯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7)	100% (附註25)
王木清	內蒙古鼎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8)	100% (附註25)
王木清	湖北博誠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9)	100% (附註25)
王木清	湖北捷瑞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0)	100% (附註25)

股權概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百分比
王木清	呼和浩特祺寶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1)	100%(附註25)
王木清	包頭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2)	100%(附註25)
王木清	南昌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3)	100%(附註25)
王木清	廣州寶澤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4)	100%(附註25)

附註：

1. 宜昌寶澤由武漢寶澤持有100%，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寶澤持有的宜昌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 武漢開泰由湖北鼎杰持有100%，湖北鼎杰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鼎杰持有的武漢開泰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鼎杰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3. 湖北欣瑞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湖北欣瑞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4. 珠海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珠海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5. 內蒙古鼎杰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內蒙古鼎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6. 湖北鼎杰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湖北鼎杰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7. 長沙瑞寶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長沙瑞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8. 北京寶澤行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北京寶澤行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9. 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武漢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0. 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上海紳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1. 汕頭宏祥由湖北聖澤持有8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汕頭宏祥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2. 郴州瑞寶由湖北聖澤持有8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郴州瑞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3. 東莞捷運行由湖北聖澤持有75%，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東莞捷運行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4. 十堰紳協由湖北鼎杰持有100%，湖北鼎杰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鼎杰持有的十堰紳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鼎杰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15. 紳協紳通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紳協紳通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16. 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上海陸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17. 上海奧匯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上海奧匯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18. 內蒙古鼎澤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由武漢開泰及內蒙古鼎杰分別持有70%及30%，而武漢開泰及內蒙古鼎杰由湖北聖澤持有，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開泰及內蒙古鼎杰持有的內蒙古奧匯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武漢開泰及內蒙古鼎杰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19. 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100%，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紳協紳通持有的湖北博誠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又進一步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0. 湖北捷瑞由湖北博誠持有100%，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博誠持有的湖北捷瑞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博誠由紳協紳通持有，又進一步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1. 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100%，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寶澤持有的呼和浩特祺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呼和浩特祺寶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包頭寶澤由呼和浩特祺寶持有70%，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呼和浩特祺寶持有的包頭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又由湖北聖澤進一步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3. 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20%及8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的南昌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4. 廣州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40%及6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的廣州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5. 所示的股權百分比為湖北聖澤(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應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王木清於湖北聖澤的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約70.4%。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oy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股股份(L)	[●]%
Grand Glory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股股份(L)	[●]%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個人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Joy Capital為1,500,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氏家族成員。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及[●]前購股權計劃

15.1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唯一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且購股權須持有特定時間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水平，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延續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另有說明，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完成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理由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其後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再可行使。

(xv) 違約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結束、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失效，其購股權亦會於董事所釐定的日期當日或其後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再可行使。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前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購股權計劃主題及迄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價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i)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ii)發行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有關新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第(vi)段所指期限屆滿；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xxiv) 其他

[●]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

15.2 [●]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與發展及股份在[●][●]所作的貢獻。當時唯一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類似，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與第15.1 (a)(ii)段所規定者不同；
- (ii) [●]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限制；
- (iii) 第15.1(a)(iii)(bb)、15.1(a)(iv)及15.1(a)(v)段分別所述的一般計劃上限、各準承授人的個人上限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限制並不適用；
- (iv) 當時唯一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無條件採納[●]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根據董事會於2010年8月10日原則上批准的有關[●]前購股權計劃之動議），惟須待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內[●]因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後，方可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否則所授的購股權及[●]前購股權計劃將告失效；
- (v) 董事僅可於2010年8月1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前購股權計劃隨時授出購股權；
- (vi) 董事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第21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接納；及
- (vii)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前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與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作出下文15.1 (a)(xxiv)段所指的調整，惟15.1 (a)(xxiv)段(dd)分段並不適用於[●]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於接納每份[●]前購股權計劃時應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

(b) [●]前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前僱員授出可合共認購[●]股股份的[●]前購股權，佔(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購股權(不考慮類別)行使期的屆滿日期為各[●]前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的第七周年之日(介於2010年8月10日至2010年11月17日期間)。

批次	根據行使[●]前購股權 可予認購的[●]前 購股權項下 股份總數的 累積最大比例
第一批	50%
第二批	25%
第三批	25%

行使[●]前購股權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相關承授人於上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評估符合所訂標準；及
- (b) 相關承授人於上個財政年度未受本集團或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紀律或懲罰措施影響。
- (c) 尚未行使的[●]前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附註1)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的數目	於行使 所有[●]前 購股權後所持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董事 王昆鵬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蔚藍海岸三期29棟18A	第1類	2,050,000	[●]%
李著波	執行董事兼財務 總監總裁	中國 武漢市 江岸區 中山大道707號 21樓10號	第1類	2,050,000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附註1）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承授人住址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的數目	於行使 所有[●]前 購股權後所持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曹里民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中國 湖北省 十堰市 鐵匠灣路5號 3棟3門801號	第1類	2,050,000	[●]%
柳東靈	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青桐路333弄 139號	第1類	2,050,000	[●]%
高級管理層 莫國材	營運總監	北京市順義區 天竺鎮麗高王府 樺東1座8c郵編 101300	第3類	1,370,000	[●]%
王國清	人力資源總監	北京市 芳園南街9號 A4-601室郵編 100016	第2類	1,030,000	[●]%
Liang, Current Tien Tzu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香港新界將軍澳 寶康路88號怡心園 4座23樓A室	第3類	1,030,000	[●]%
本集團88名僱員 或前僱員				11,967,900	[●]%
				<u>23,537,900</u>	<u>[●]%</u>

附註：

- 各承授人於接納[●]前購股權後，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就接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於行使其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其所適用的外匯控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請參閱本附錄七上文第15.2(b)段。
- 該等百分比根據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所有[●]前購股權尚未獲悉數行使，但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全數行使之前和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緊隨後但根據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獲行使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 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數	股權百分比	股數	股權百分比
Joy Capital	[●]	[●]%	[●]	[●]%
[●]前購股權計劃 項下之承授人	[●]	[●]%	[●]	[●]%
公眾股東	[●]	[●]%	[●]	[●]%
總計：	[●]	[●]%	[●]	[●]%

[●]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為我們於[●]之經擴大股本（假設[●]前購股權概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並無發行股份）約[●]%。倘[●]前購股權計劃悉數獲行使，則會對股東及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分別為[●]%及[●]%。

聯交所及證監會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以及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文件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股份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本第15.2段「[●]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95名人士授出[●]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假設[●]前購股權概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並無發行股份）。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王先生及Joy Capital (統稱為「彌償人」) 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的第126項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 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含義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 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導致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雜項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0年7月1日開始至[●]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0年6月30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10年6月30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 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

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截至2010年6月30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諾彌償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其中包括)負債或潛在負債(i)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有關中國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而可能被施加的任何罰款，或本集團可能因有關罰款而承擔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ii)本集團可能因未能取得一切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不遵守事宜)而承擔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及(iii)本集團因或有關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違規的情況下並向相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的有關成本((i)至(iii)統稱為「負債」)而搬遷產生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倘遇到下列情況，彌償保證人各自將毋須承擔稅項及債項：(1)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該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及債項作撥備；(2)於生效日期後因法規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增加稅率所產生或應付的稅項或債項；(3)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進行，而未經彌償保證人的事先同意(日常業務除外)的任何行為、疏忽或延誤(除非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產生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否則不會出現的稅項或債項；及(4)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賬目中作出的該等稅項或債項的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立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17.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37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發起人為王先生。
- (b)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及或其他出售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